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904號

原告 林丁和

被告 劉志彥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捌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及購買印加果油之貨款3萬元，約定系爭借款還款期限為112年11月27日，並於112年8月27日簽立面額6萬元、票據號碼TS275506、到期日為112年11月27日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前開款項共6萬元未清償，又本件原告僅請求消費借貸3萬元部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112年

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到庭意願調查表陳稱僅向原告借款3萬元，約定每週還款3,000元，共分10期清償，且原告已預扣8,000元利息，實際僅交付其22,000元等語。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約定還款期限為112年11月27日並簽立系爭本票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前於112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3萬元，惟為被告否認，並抗辯其於交付借款同時即預扣8,000元利息，僅交付被告22,000元，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惟查，原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交付借款之數額確係3萬元，則其前揭主張自非足取，是就被告辯稱之預扣利息8,000元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即被告，該未交付部分即不成立消費借貸，本件消費借貸借款本金數額應為原告實際交付被告之22,000元。

六、再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借款日為系爭本票發票日即112年8月27日，還款期限為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2年11月27日，約定之利息約為月息12%【計算式：利

01 息8,000元（即還款期限應清償金額30,000元－原告實際交
02 付被告之金額22,000元）÷22,000元÷3個月＝12%，小數點以
03 下四捨五入】，換算週年利率為144%，已逾民法第205條最
04 高利率即週年利率16%之限制，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不得
05 請求逾年息16%之部分之利息。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22,
06 000元，及112年8月27日至112年11月27日利息共計887元

07 【計算式：22,000元×92/365×16%＝887元，元以下四捨五
08 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9 應予駁回。

10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13 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還款期日為系爭支票
14 到期日即112年11月27日，被告於清償期屆滿後迄未清償，
15 自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消費借貸之本金為22,000元，業如
16 前述，則原告自僅得就本金22,000元部分，請求法定遲延利
17 息。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8 22,887元，及其中22,000元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
20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22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3 九、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5 宣告之。

26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
28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
29 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師
08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林萱恩